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子公司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 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 保理款。
- 2、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 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3、业务期限:业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每笔 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4、保理融资额度:在上述时间期限内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

数)。

- 5、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 6、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 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2、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 间,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 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